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建字第2號

原告 竣盛工程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再興

訴訟代理人 葉恕宏律師

黃詩涵律師

複代理人 蔡昱延律師

被告 偉宏營造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凌鴻章

訴訟代理人 廖芊卉

被告 明德起重工程有限公司

兼法定代理人 黃明德

上二人 共同

訴訟代理人 黃文承律師

李承志律師

被告 星亞鋼鐵有限公司

上 一 人

法定代理人 許瀚中

被告 邱自強

上二人 共同

訴訟代理人 魏敬峯律師

余岳勳律師

複代理人 李育碩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01 本件應再開言詞辯論，並指定民國000年0月00日下午2時許，在
02 本院第四法庭為言詞辯論期日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5 月 30 日
04 民事第五庭 法 官 鄧雅心

05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6 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5 月 30 日
08 書記官 賴峻權